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15:00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孙峰、王克鸿、蔡建、刘昕四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）》（2020-044），详见2020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苏亚鉴[2020]34号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